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共唐山高新区政法委
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文件

唐高社会事务通〔2026〕60号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工作，现将《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各镇（办事处）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救助帮扶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相应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共唐山高新区政法委

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8月30日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最低生活保障	凡具有我省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申请：**线下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提交申请。 **2.受理：**材料齐全乡镇/街道当场受理；不全应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街道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提请经济状况核对等。 **4.初审、公示**：乡镇/街道提出初审意见，拟纳入救助人员要在村/居公示 **5.确认、发放：**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同时确定救助金额，自作出确认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自2025年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910元， 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9468元，低保金根据家庭收入补差发放， 低保边缘家庭中因重病、重残原因纳入低保的，每人每月按照不低于申请地低保标准的10%发放低保金。	基本生活救助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况说明等。 2.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及时核实申请人临时遇困情况，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 3.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可由乡镇/街道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纳入救助档案。 4.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乡镇/街道即受理，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信息核对等工作。低保、特困、低边、防返贫监测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免核对。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3.公示：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2日后报区级民政部门。 4.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由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并定期向区级民政部门备案。 5.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原则上： **急难型临时救助：**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需临时救助人口×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基本生活救助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每生每年500-1000元。	专项救助
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专项救助
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普通高中“三免”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1.免学费每人每年2000元（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 2.免住宿费； 3.免教科书费。	专项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300元。县（市、区）根据财政状况在1200-3500元范围内分2-3档实行。	专项救助
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福彩中心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市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专项救助
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救助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救助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县（市、区）当年录取人数的4%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一次性救助标准为每生2000元至3000元，具体数额由县评定小组确定。	专项救助
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借款学生同一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请密切关注教育部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标准。	专项救助
1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教育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专项救助
1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	1.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发放：资金将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银行卡中。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专项救助
1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困难群体身份经历的参保缴费人员，均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专项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城建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对象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依据年度上级补助标准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
1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城建	城市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本人申请。线上申请：申请家庭登陆“冀时办”，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必要的材料。线下申请：申请家庭到户籍所在地（非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户籍的为现居住地，下同）居民委员会填写《公租房申请家庭情况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公租房信息系统，或者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申请家庭通过“冀时办”申请 2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摇号分房）或租赁补贴（按月发钱租房）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
1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卫健	先诊疗后付费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出院按照医保相关政策结算。	专项救助
1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应急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专项救助
1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医保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2026年对低保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390元(含县级财政资助长期护理保险3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纳40元。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专项救助
1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医保	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申请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低保对象按7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5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1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医保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低保对象按80%标准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8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2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妇联	“两癌”救助	低保对象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妇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填表。 2.基层受理：村（社区）、乡镇妇联指导做好救助申报工作，收集汇总材料后上报县级妇联。 3.县级联审：县级妇联核实申报人身份信息及医院证明，并协调民政、农业农村或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核低收入情况。 4.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每人一次性救助人民币10000元，且不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2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取暖补贴	凡享受高新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均享受冬季采暖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补贴采取以家庭为单位、定额货币补贴的方式，标准为800元/户/采暖季，每年11月份一次性发放。	其他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2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具有高新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	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6元，	其他
2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具有高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	202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100元。	其他
2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高龄津贴	具有高新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其他
2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仅限低保对象）	凡具有高新区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6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其他
2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仅限低保对象）	具有高新区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评估。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实施，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4.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5.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是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给予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0元,剩余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	其他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2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司法	法律援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可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附近法律援助机构地址。 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也可以通过法院、监狱等单位转交申请，相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以下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3、请求发给抚恤金；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5、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6、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7、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8、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8倍计算。2026年4月13日河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河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319元。 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1981元、农村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1555元的居民，可向法律援助部门申请援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援助。	其他
2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供水企业	水费补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2026年市自来水优惠政策为：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路南、路北、开平、高新区第一阶梯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8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9元。第二、三阶梯水价执行一般居民用户基本水价，每立方米3.5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9元。	其他
2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供电企业	电费补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电费金额按居民阶梯电价的第一档电价标准（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含税）计算，由市（县、区）民政部门随城乡低保金一并发放到户，2026年电价标准为0.52元/度。	其他
3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供气企业	燃气费补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特殊情况需要持证件到燃气公司收费大厅直接办理减免手续。	2026年市区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的路南、路北、开平、丰南、古冶、丰润、曹妃甸、高新、海港、汉沽、旅游岛民用天然气优惠价格为: **市区居民:** 第一阶梯（户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2.27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13元）； 第二阶梯（户年用气量300-100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3.13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3.35元）； 第三阶梯（户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3.13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72元）； 同时第一阶梯内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补贴后为每立方米1.9元。 **农村地区煤改气用户:**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2.93元/立方米，年用气1200立方米气量以内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	其他
3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城建	城市垃圾处理费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市中心城区（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每月每户减免3元垃圾处理费。	其他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32	特困供养人员	民政	特困供养人员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供养人员供养。	1.申请：线下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提交申请。 2.受理：材料齐全乡镇/街道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4.初审、公示：乡镇/街道根据调查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5.确认、发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街道初审意见及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确定发放金额，次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2025年7月1日起，我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274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026元。	基本生活救助
33	特困供养人员	民政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况说明等。 2.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及时核实申请人临时遇困情况，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 3.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可由乡镇/街道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纳入救助档案。 4.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乡镇/街道即受理，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信息核对等工作。低保、特困、低边、防返贫监测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免核对。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3.公示：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2日后报区级民政部门。 4.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由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并定期向区级民政部门备案。 5.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原则上： **急难型临时救助：**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需临时救助人口×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基本生活救助
34	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每生每年500-1000元。	专项救助
35	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专项救助
36	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	普通高中“三免”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1.免学费每人每年2000元（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 2.免住宿费； 3.免教科书费。	专项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37	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300元。县（市、区）根据财政状况在1200-3500元范围内分2-3档实行。	专项救助
38	特困供养人员	民政福彩中心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市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 确定。	专项救助
39	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救助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救助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县（市、区）当年录取人数的4%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一次性救助标准为每生2000元至3000元，具体数额由县评定小组确定。	专项救助
40	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借款学生同一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请密切关注教育部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标准。	专项救助
41	特困供养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困难群体身份经历的参保缴费人员，均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专项救助
42	特困供养人员	城建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依据年度上级补助标准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
43	特困供养人员	城建	城市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1.本人申请。线上申请：申请家庭登陆“冀时办”，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必要的材料。线下申请：申请家庭到户籍所在地（非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户籍的为现居住地，下同）居民委员会填写《公租房申请家庭情况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公租房信息系统，或者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申请家庭通过“冀时办”申请。 2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摇号分房）或租赁补贴（按月发钱租房）。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44	特困供养人员	卫健	先诊疗后付费	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特困供养人员，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出院按照医保相关政策结算。	专项救助
45	特困供养人员	应急	受灾人员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专项救助
46	特困供养人员	医保	资助参保	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2026年对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专项救助
47	特困供养人员	医保	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特困供养人员不设起付标准。申请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供养人员按8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5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48	特困供养人员	医保	重特大疾病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特困供养人员按80%标准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8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49	特困供养人员	妇联	“两癌”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妇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填表。 2.基层受理：村（社区）、乡镇妇联指导做好救助申报工作，收集汇总材料后上报县级妇联。 3.县级联审：县级妇联核实申报人身份信息及医院证明，并协调民政、农业农村或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核低收入情况。 4.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每人一次性救助人民币10000元，且不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50	特困供养人员	民政	高龄津贴	具有高新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其他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51	特困供养人员	司法	法律援助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可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附近法律援助机构地址。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也可以通过法院、监狱等单位转交申请，相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以下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3、请求发给抚恤金；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5、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6、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7、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8、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8倍计算。2026年4月13日河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河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319元。 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1981元、农村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1555元的，即可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	其他
52	特困供养人员	供水企业	水费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2026年市自来水优惠政策为：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路南、路北、开平、高新区第一阶梯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8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9元。第二、三阶梯水价执行一般居民用户基本水价，每立方米3.5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9元。	其他
53	特困供养人员	供电企业	电费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电费金额按居民阶梯电价的第一档电价标准（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含税）计算，由市（县、区）民政部门随城乡低保金一并发放到户，2026年电价标准为0.52元/度。	其他
54	特困供养人员	供气企业	燃气费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特殊情况需要持证件到燃气公司收费大厅直接办理减免手续。	2026年市区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的路南、路北、开平、丰南、古冶、丰润、曹妃甸、高新、海港、汉沽、旅游岛民用天然气优惠价格为： **市区居民：** 第一阶梯（户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2.27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13元）； 第二阶梯（户年用气量300-100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3.13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3.35元）； 第三阶梯（户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3.13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72元）； 同时第一阶梯内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补贴后为每立方米1.9元。 **农村地区煤改气用户：**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2.93元/立方米，年用气1200立方米气量以内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	其他
55	特困供养人员	城建	城市垃圾处理费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市中心城区（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每月每户减免3元垃圾处理费。	其他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56	低保边缘家庭	民政	低保边缘家庭	凡具有我省户籍，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申请：线下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向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进行入户调查，及时提请区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4.初审、公示：乡镇/街道提出初审意见，对拟纳入低保边缘家庭的在村（社区）公开栏进行7天公示。 5.确认：自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之日起，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批准后，申请家庭的必要信息在村（社区）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遇有重大异议等特殊情况，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低保边缘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直接纳入低保范围，自2026年4月起每人每月按照不低于申请地低保标准的10%发放低保金，同时可以申请专项救助。	基本生活救助
57	低保边缘家庭	民政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况说明等。 2.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及时核实申请人临时遇困情况，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 3.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可由乡镇/街道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纳入救助档案。 4.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乡镇/街道即受理，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信息核对等工作。低保、特困、低边、防返贫监测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免核对。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3.公示：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2日后报区级民政部门。 4.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由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并定期向区级民政部门备案。 5.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原则上： **急难型临时救助：**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需临时救助人口×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基本生活救助
58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每生每年500-1000元。	专项救助
59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	专项救助
60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普通高中“三免”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1.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1.免学费每人每年2000元（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 2.免住宿费； 3.免教科书费。	专项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61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2300元。县（市、区）根据财政状况在1200-3500元范围内分2-3档实行。	专项救助
62	低保边缘家庭	民政福彩中心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市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 确定。	专项救助
63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救助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救助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县（市、区）当年录取人数的4%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一次性救助标准为每生2000元至3000元，具体数额由县评定小组确定。	专项救助
64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借款学生同一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请密切关注教育部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标准。	专项救助
65	低保边缘家庭	教育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	专项救助
66	低保边缘家庭	城建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依据年度上级补助标准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67	低保边缘家庭	城建	城市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本人申请。线上申请：申请家庭登陆“冀时办”，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必要的材料。线下申请：申请家庭到户籍所在地（非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户籍的为现居住地，下同）居民委员会填写《公租房申请家庭情况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公租房信息系统，或者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申请家庭通过“冀时办”申请。 2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摇号分房）或租赁补贴（按月发钱租房）。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
68	低保边缘家庭	应急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专项救助
69	低保边缘家庭	医保	资助参保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2026年对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参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县级财政给予390元(含长期护理保险3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纳40元。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其他
70	低保边缘家庭	医保	医疗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3000元。申请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67%给予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5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71	低保边缘家庭	医保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70%标准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6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72	低保边缘家庭	民政	高龄津贴	具有高新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其他
73	低保边缘家庭	民政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具有高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	202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100元。	其他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74	低保边缘家庭	司法	法律援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可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附近法律援助机构地址。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也可以通过法院、监狱等单位转交申请，相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31条规定，九类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3、请求发给抚恤金；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5、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6、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7、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8、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8倍计算。2026年4月13日河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河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319元。 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1981元、农村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1555元的，即可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	其他
75	低保边缘家庭	供气企业	燃气费补贴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特殊情况需要持证件到燃气公司收费大厅直接办理减免手续。	2026年市区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的路南、路北、开平、丰南、古冶、丰润、曹妃甸、高新、海港、汉沽、旅游岛民用天然气优惠价格为: **市区居民:** 第一阶梯（户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2.27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13元）; 第二阶梯（户年用气量300-100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3.13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3.35元）; 第三阶梯（户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3.13元（普通居民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72元）; 同时第一阶梯内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补贴后为每立方米1.9元。 **农村地区煤改气用户:**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2.93元/立方米，年用气1200立方米气量以内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	其他
76	低保边缘家庭	城建	城市垃圾处理费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市中心城区（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每月每户减免3元垃圾处理费。	其他
77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民政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凡具有我省户籍，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且符合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申请：线下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线上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申请。 2.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核查：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4.初审、公示：乡镇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5.确认、发放：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可以申请专项救助。	基本生活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7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民政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申请：向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况说明等。 2.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及时核实申请人临时遇困情况，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 3.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当在24小时内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可由乡镇/街道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纳入救助档案。 4.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支出型：** 1.申请：向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核查：材料齐全乡镇/街道即受理，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信息核对等工作。低保、特困、低边、防返贫监测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免核对。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3.公示：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2日后报区级民政部门。 4.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由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并定期向区级民政部门备案。 5.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发放现金，需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原则上： **急难型临时救助：**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型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需临时救助人口×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基本生活救助
79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每生每年500-1000元。	专项救助
80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	专项救助
8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普通高中“三免”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1.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1.免学费每人每年2000元（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 2.免住宿费； 3.免教科书费。	专项救助
8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县（市、区）根据财政状况在1200-3500元范围内分2-3档实行。	专项救助
8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民政福彩中心	福彩助学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我市学生。（不含对口类、体育类、艺术类学生；不含被军队院校录取的学生；不含被民办院校、独立院校录取的学生）	1.个人申请 2.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 确定。	专项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8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救助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救助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县（市、区）当年录取人数的4%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一次性救助标准为每生2000元至3000元，具体数额由县评定小组确定。	专项救助
8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借款学生同一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请密切关注教育部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标准。	专项救助
8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教育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700元。	专项救助
87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城建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依据年度上级补助标准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
8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城建	城市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本人申请。线上申请：申请家庭登陆“冀时办”，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必要的材料。线下申请：申请家庭到户籍所在地（非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户籍的为现居住地，下同）居民委员会填写《公租房申请家庭情况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公租房信息系统，或者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申请家庭通过“冀时办”申请。 2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县（市、区）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摇号分房）或租赁补贴（按月发钱租房）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确定。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
89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应急	受灾人员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专项救助

唐山高新区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责任部门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救助类型
90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医保	医疗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8500元。申请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67%给予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5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9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医保	重特大疾病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70%标准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6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专项救助
9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民政	高龄津贴	具有高新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其他
9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民政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具有高新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	202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100元。	其他
9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城建	城市垃圾处理费	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市中心城区（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每月每户减免3元垃圾处理费。	其他